同济大学学生办理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说明

1. 主要规章制度：

1、《同济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05.4.14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财教[2009]15号）

3、《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财教[2013]236号）

上述内容详见同济大学校园网学生处主页规章制度栏目，请学生自行浏览。(贷款额度：本专科生≤8000元/年\*人，研究生≤12000元/年\*人)

1. 贷款申请受理及发放

每学年9月份开学后一周内，学生带好借款合同及受理证明原件到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登记，待老师查阅后将借款合同及受理证明原件虚线下方带回保存留用，在受理证明原件（指虚线以上部分）右上角空白处写清本人学号、学院、专业、手机号、欠缴学费金额、欠缴住宿费金额，并将此件交给老师，由学院上交校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供录入回执使用。

生源地贷款一般于当年11月下旬到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扣除其应缴费用后将多余款项划入其本人农业银行卡内。学生可于当年12月中旬自行前往学院行政办公室领取财务缴费收据。

借款学生应于每年6月登录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贷款申请”功能中提出续贷申请并填写续贷声明，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和学习进步情况，内容应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否则县级资助中心不予受理续贷申请。

借款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否则无法提交续贷申请。

1. 毕业还贷须知

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4月至6月登录在线服务系统，在“个人信息变更”功能中填写就业信息、更新联系方式后点击提交。学生填写个人信息完毕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下，确认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贷款情况，并提交毕业确认申请。每年11月1日后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本年应还利息及本金的金额。

继续攻读更高学历的借款学生，也要进行毕业确认，并在拿到录取通知书后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还款计划变更，以保证学生在读书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暂时没有确定工作单位的借款学生应在确定工作单位后20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通知学校贷款管理办公室（邮箱：wujia@tongji.edu.cn）。

1.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凡本校毕业生毕业后去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的（一般要求工作地点在乡镇，合同就业时间3年或以上），均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时间为毕业当年的6月和12月（后者适用于二次就业分配的同学），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材料交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再交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

学校在教育部批准后将信息及时告知学生，并按规定在二年内分三次（分别为批准金额的33%、33%、34%，将款项划拨至学生本人农业银行卡内，该卡即学校为学生入学时办理的农行卡），贷款学生自行与经办银行结清还贷款项，如有违约，责任自负。

1.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凡本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其入伍前已发生的学费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专科生≤8000元/年\*人，研究生≤12000元/年\*人）由国家补偿或代偿，退伍后复学所需学费由国家资助（期间不得再申请助学贷款）。此项工作由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会同校武装部在学生应征入伍时或退伍复学时组织相关同学完成申请工作。

1. 相关联系方式
2. 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www.csls.cdb.com.cn服务热线：95593
3. 同济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

四平路1239号瑞安楼304室，联系电话 65984544 吴老师

1. 特别告知
2. 选择生源地助学贷款后不得再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3. 妥善保存借款合同及受理证明虚线下方部分；
4. 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条款。